《我不是潘金莲》中的"假离婚"案靠谱吗?法律界人士-

"潘金莲"两大致命硬伤 实在让人"伤不起"



最近正在热映的国产电影《我不是潘金莲》,不少观众看了之后认为接地气、寓意深刻,剧情与社会生活很贴近。不过,也有法律界人士认为电影的剧情中出现的法律常识错误是硬伤。同时在剧情中,李雪莲和前夫秦玉河为了某种目的规避政策而"假离婚",最后引发尴尬,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例子。南京浦口法院汪会中法官说,现实中假离婚主要存在两种形式,"弄假成真"存在极大风险。

冯小刚导演的电影《我不是潘金莲》正在热映中。剧中人物的遭遇引发不少读者的共鸣,也产生了对现实生活的反思。不过,记者也关注到一些法律界人士"炮轰"这部电影,认为电影剧情细节上不符合逻辑,编剧缺乏法律常识,甚至一针见血地指出,这部影片存在两个现实中不可能出现的致命硬伤。

硬伤 1 就离婚提起诉讼,法院不会受理

剧情:李雪莲到法院起诉离婚案,要法院判决自己的离婚是假的。法院受理了,还做出了败诉判决。

徐州市开发区法院审委会委员、审监庭庭长李晓梅法官指出,李雪莲拿出了离婚证,说明已经离婚了,只能就离婚后财产纠纷起诉,而不能就离婚提起诉讼。如果她起诉离婚案件,法院不会受理。即使她采取隐瞒方式获得立案,审理后也会被驳回。显然,这个离婚案在现实中根本不可能出现。

其次,按照影片中说法,李雪 莲要求法院确认她离婚是假的,这

徐州市开发区法院审委会委 属于确认之诉。但没有法律依据, 审监庭庭长李晓梅法官指出, 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所以,法院 莲拿出了离婚证,说明已经离 正确做法是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 7、只能就离婚后财产纠纷起 "裁"驳,而不是"判"。

第三,如果李雪莲认为离婚是假的,应该起诉民政局,要求撤销颁发的离婚证,秦玉河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实际上,离婚证是否属于可撤销的行政行为还存在争议,但姑且给李雪莲这个诉权,否则导演和编剧更下不了台了。

硬伤 2 证明自己不是潘金莲无需上访

剧情:李雪莲为了证明自己不是潘金莲,到处上访,还被编剧设置成了一场戏剧悬念。

李晓梅法官指出,该剧编导不了解信访,几乎是凭想象和臆测虚构情节,与现实严重脱节。"李雪莲假离婚成了真离婚,然后为了证明自己不是潘金莲而上访——无论从事实还是从法律上讲,故事基础是不成立的。"其实,李雪莲要证明自己不是潘金莲非常简单,完全用不着信访,而且稳操胜券,办法就是——起诉秦玉河侵害名誉权!

根据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

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在片中,秦玉河当众说出李雪莲婚前非处女、是潘金莲等语,宣扬李雪莲的隐私,侮辱她的人格,已经构成侵害名誉权。

只要李雪莲起诉,法院一定会判决秦玉河对李雪莲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那么,李雪莲就可以用法院的判决书证明"我不是潘金莲"。问题迎刃而解,哪还有什么必要上访?

艺术源于生活

这些真实假离婚案例"赔了夫人又折兵"

《我不是潘金莲》式的"假离婚"现实中法院有没有遇到过?法律界人士表示,《我不是潘金莲》的故事起源"假离婚在现实生活中是存在的。南京浦口法院少年及家事庭的汪会中法官表示,他们接受过颇多此类咨询的案例。

为给儿子"腾"房子 30 年感情生裂痕

昆山市民张先生与妻子李女士结婚近30年,儿子也已结婚,但婚后没能改善住房。2014年,夫妻俩听说他们居住的房屋可能动迁,商量后决定假离婚分得房子后,把房子留给儿子,两人再复婚。于是,2014年12月5日,两人离婚。

2015年2月,张先生相中一套二手房,随即将购房款打到妻子李女士银行卡里,后由李女士出面购房,这套二手房过户到了李女士名下,两人也搬到这套房子里面居住,原先的房屋留给了儿子。可后来夫妻俩对于买房款、动迁分配产生分歧,矛盾升级。2015年12月,李女士拨打110,要求警方把"前夫"驱赶出去。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先生一纸诉状,将"妻子"李女士告到了昆山法院,拿出银行转账明细等证据,要求李女士过户这套二手房或者归还购房款85万元。经过昆山法院调解,最终,张先生和李女士决定双方都住在该房屋,但房子过户到儿子名下。

假离婚买了二房变成真离婚

苏州园区法院曾受理过一起夫妻财产纠纷案。当事人 刘先生原先看中了某开发商的一处楼盘,不料限购令一出, 原先已拥有一套房产的他要想再买一套就不行了。于是,和 妻子约定先去离婚,现有的房产归到妻子名下,之后二人复 婚,由名下无房的刘先生贷款购买第二套房获取更大的优 惠。复婚一年多,刘先生与妻子经常吵架,眼见婚姻走到尽 头,决定"真离婚"。可是在房产分割问题上,两人出现了分歧, 刘先生一纸诉状将妻子告上法庭请求 分割财产。

后经法官调解,刘先生获得两套房,并补偿妻子20万余元。

为房先离婚 再与小姨子结婚

两年前,浦口区某地拆迁,男子张 某和女子李某夫妻俩所住的房屋面临 拆迁,按当时的拆迁政策,他们可以获 得一套100多平米的房屋。后来,张某 和李某为了多拿房商量"假离婚",并且 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签拆迁协议前,张某为增加户口,和小姨子商量"假结婚",并且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他们三人总计获得了3套房屋,"原配"李某单独拿走一套房屋。后来当张某向"原配"李某提出复婚时却被拒绝了。李某称:"当初和你结婚是屈就。"张某也没有办法,后来,他向小姨子表明:"既然当初我们是假结婚,现在也把离婚手续办了吧!"没想到,小姨子不同意离婚,除非分给她一套房子。但张某和"小姨子"在法律上已是真夫妻关系,后来张某只好分了一套房子给小姨子才把婚离了。

^{法官说法>>} 假离婚分两种情况

法官表示,法律上是不存在 "假离婚"的,一旦办了手续就是离 婚。即便签了"复婚协议",任何一 方反悔,该协议都不能制约另一 方。汪会中法官认为,现实当中假 离婚有两种形式。

一种假离婚是夫妻双方虽然本意上的假离,但履行的离婚手续 是真的。他们的婚姻关系宣告解除,在法律上已经生效。现实中往往会有的夫妻办离婚手续时,在财产的约定、孩子的抚养等问题上草率约定,一旦事后出现变故,反悔时就出现很大麻烦。因此,这一类的假离婚存在极大风险。

另一种假离婚,是夫妻双方使用伪造的离婚证骗取相关部分行获明的离婚证骗取相关部分, 得某种利益。这种情况下,夫妻双方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的夫妻关系仍有效,他们为规避政策进行假离婚时并没有到民政部门办理手续,而是伪造了离婚证。这类假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扬子晚报

沈铁开海南自驾游 汽车运输班列

24 日,沈阳铁路局首次开行海南自驾游汽车运输班列,每周四开行,一次最多可运输 150 辆家用轿车,一辆运输费 4000 元左右,7 天可到海南,从而解决市民在海南旅游的交通问题。

24 日晚 10 时 08 分,X216/7 次班列 从沈阳东火车站开车,标志着沈阳铁路局 海南自驾游汽车运输班列首趟成功开行。 104 个小时后,这些家用小汽车将抵达目的 地——海口南站。

列车每周四固定开行一趟,每趟最多可 一次运输家用轿车 150 辆。

"我们会根据运输车辆的需求开通车厢,目前只有2节车厢用于运输轿车,一节车厢可装10辆车左右。"沈阳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解释。

汽车运输班列实行运输运费"一口价","我们会根据车辆的品牌、价格、大小等收取运输费用,一般在4000元左右。"同时,还随车赠送车辆运输险,提供两端的短途摆渡,帮助市民预订火车票、宾馆及景区门票,设计海南旅游方案等延伸服务。/ 辽沈晚报

沈阳城市居民 污水处理费涨0.35元

约一个月前,沈阳市物价部门制定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调整方案,对于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由 0.6 元/吨调整为 0.95 元/吨;非居民用户由 1 元/吨调整为 1.4 元/吨。目前,上述调整方案经沈阳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同意对现行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方案按照用水量计算,居民用户调整为 0.95元/吨,非居民用户调整为 1.4元/吨。调整后,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同时,沈阳市也考虑企业和居民的承受能力,选择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调价。对于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根据定价权限自行制定,但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线(新民市居民 0.95 元,非居民 1.4 元;康平、法库县居民 0.85 元,非居民 1.2 元),调价将与城区同步完成。

省物价局要求,今年11月30日前,各市要出台污水处理费调整的正式文件,具体执行日期以相关文件内容为准。而按照国家要求,新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最迟也将于明年开始执行。

污水处理费调整之后,对普通家庭不会造成太大的经济负担,以2015年城区每户每月平均用水量8.1吨计算,每户每月仅多支出2.83元,每年多支出34.02元。辽沈晚报

卫计委称全面两孩效果符合预期。

今年出生人口 将超1750万

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培安表示,2016年全年出生人口将超过1750万,符合之前的预期。这是卫计委首次对全面两孩政策效果做出评价。王培安是在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举办的人口与发展高级资讯会上做上述表示的。

全面两孩政策今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王培安介绍,根据计划生育、住院分娩统计和各省出生人口与孕情资料综合研判,2016年出生人口将超过1750万,大致相当于2000年前后的人口出生规模,与全面两孩政策出台时的预判基本吻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 出生人口数量为 1655万人。这样算来,全 面两孩第一年出生人口增加的数量在 100 万左右。